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本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故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係屬私校法所稱之私立學校，自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屬於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範疇，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 四、有關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職員工，若不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結果，考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聘任我國籍教師為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從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後之權利義務皆依我國相關法規進行處理。另復查三所大陸臺校之聘約，皆規定於發生爭議時以我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貫徹聘任至救濟所適用之法規、程序一致性，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申訴救濟應依我國相關法規提起。